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澄江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标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YZF2019G107

二、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1	压缩式垃圾车	CGJ5073ZYSJXE6	台	1	29.8万元	29.8万元	30日内
2	压缩式垃圾车	CGJ5083ZYSJXE6	台	5	33.8万元	169万元	

配备行车记录仪及倒车影像一体机。厢体两侧喷蓝色江阴环卫。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988000.00，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及企业标准执行。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澄江环卫所，供方送车并承担费用。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车到经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车辆95%款，余5%款一年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付清。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澄江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江阴市中山北路5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0-86883902

邮编：214400

2019年7月24日



乙方（中标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邵毅

电话：02552825066

中标人户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中标人帐号：4301013709002090856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19年7月24日

